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资格检查（初审）工作

资料领取回执

 编号：

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 会计师事务所（深圳分所）已收到市财政委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发放的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参加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财科〔2018〕116号）文件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协助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做好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资格检查（初审）工作的通知（深注协〔2018〕秘字号）文件（含附件）。

我所已充分了解上述文件的申请条件、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，自愿配合资格检查（初审）工作，并承担因自身工作失误可能产生的责任和后果。我所承诺遵守《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条例》、《行业自律守则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。如有违反，我所自愿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检查（处罚）或行业自律惩戒。

 会计师事务所（深圳分所）（加盖公章）

 经办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（签字）：

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 领取日期：2018年9月6日

申请联（交协会留存）

（请在虚线处加盖公章）

回执联 编号：

 会计师事务所（深圳分所）：

请你所于**2018年9月30日**前通过**网上预约的方式（预约类型为“开具证明”）向我会递交备案申请书（原件并加盖公章）**。逾期提交将视为你所自动放弃参加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资格检查（初审），责任由你所自行承担。

**请凭此回执到协会提交《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备案申请书》，并换取《备案申请书接收回执单》。**

如初审通过，我会将在10月12日前通过特快专递（EMS）的方式将备案申请书投递到你所申报的联系地址（联系人为事务所填写的联系人及手机），请认真填写正确，否则责任自负。如需另行提交证明资料的，我会将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，请保持电话的正常接通。咨询电话：83515412，83515429。监督投诉电话：83515440，83515432。

 经办人：

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 2018年9月6日